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放寬對九類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運載管制。

理據

現行安排

2. 目前，31 類物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¹須受許可證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管制亦適用於在香港境內貯存或運送該等物品。實施上述管制的目的，是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反走私或保障公共收入。

3. 就某些類別的物品而言，下述的利便安排已經實行－

- (a) 倘若上述的 31 類物品是在國際運輸途中被帶進香港，並於在港期間一直留在同一船隻或飛機內（即過境物品），則大部分類別已獲豁免而無須領取許可證。其中例外者只包括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及高敏感度的戰略物品。
- (b) 關於紡織品方面，凡已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登記的紡織商，則無須為進口、出口或轉運紡織品領取許可證。這些紡織商只須在進口、出口或轉運前提交通知書。
- (c) 就食米、冷藏／冷凍肉類和家禽，以及藥劑產品及藥物的轉運而言，已根據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登記的承運商或貨運公司，無須就轉運這些貨物而領取進出口許可證。該等貨運公司只須每月向工業貿易署匯報轉運貨物的詳情。
- (d) 就轉運植物、植物病蟲害和泥土，以及瀕危物種而言，只要符合某些條件，均獲豁免而無須受到許可證的管制。

¹ 轉運貨物指為出口目的而輸入香港的貨物，並有付運文件(例如全程提單)證明。

- (e) 就某些類別物品的空對空轉運，如有關的進口貨物在港期間經由同一架或另一架飛機輸出前，一直停留在機場禁區內，則無須領取任何許可證。

檢討現行安排

4. 我們已對該 31 類物品中每一類別的許可證規定作出檢討。我們仔細研究過對各類物品實施許可證規定的理由是否仍屬充份，以及有關規定可否予以撤銷或簡化。

5. 檢討結果列述如下 -

- (a) 上文第 3(b)、(c)及(d)段所載列的六類物品(包括：紡織品；食米；冷藏／冷凍肉類及家禽；藥劑產品及藥物；植物，植物病蟲害和泥土；以及瀕危物種)的豁免規定，應繼續執行；
- (b) 12 類物品²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有需要維持不變，以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如在前體化學品方面)；或因為這些物品對公眾健康和安全構成的威脅或危害較高(如危險廢物、危險藥物及危險品)；或為免濫用放寬措施引致公共收入受損(如從應課稅品)。現行的管制仍須維持，以便預先剔出有問題的貨物，並使管制當局能夠按個別情況對每批貨物施加特定條件，而確保該等貨物得到適當處理；及
- (c) 就下列 13 類物品的許可證管制可全面或局部撤銷，或以通知制度取代。詳情如下 -

全面撤銷領取許可證或出口證明書的規定

- (i) 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
(ii) 冷氣機及雪櫃；
(iii) 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

合併進出口許可證或撤銷所有或以特定方式轉運的貨物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

- (iv) 左軸車輛；
(v) 超過 111.9 千瓦特的舷外引擎；
(vi) 耗蝕臭氧層物質；
(vii) 海魚；
(viii)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ix) 戰略物品；

² 這些物品為：馬科動物；活動物(馬科動物除外)及禽鳥；動物屠體及動物產品；應課稅品；車輛及車輛部件；前體化學品；無煙煙草產品及指明食物物料；危險藥物；傳染性物品；危險廢物；砂粒；及危險品(包括爆炸品)。

以通知書制度取代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

- (x)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xi)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 (xii) 火器及彈藥；及
- (xiii) 除害劑。

B 就這些物品的現行許可證管制及有關放寬措施的詳請，載於附件 B。

落實檢討結果

6. 本條例草案將實施上文第 5(c)段所列的 13 類物品當中九類的放寬措施。至於其餘四類物品（即戰略物品；除害劑；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以及火器及彈藥）的放寬措施，則會另作處理³。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是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擬備，藉修訂三條條例及七條規例（見條例草案附表 1 至 5），實行擬議的放寬措施。

關於撤銷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條文

8. 有關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冷氣機及雪櫃；左軸車輛；以及超過 111.9 千瓦特的舷外引擎的進口、出口及運載許可證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藉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9、12 及 13 條**予以廢除（參閱上文第 5(c)(i)、5(c)(ii)、5(c)(iv)及 5(c)(v)段）。

9. 為出口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的證明書規定藉條例草案**附表 3**的條文予以廢除（參閱上文第 5(c)(iii)段）。

³ 就戰略物品而言，當局正考慮設立一般許可證制度，全面批准貿易商付運敏感度較低的指定戰略物品。

在除害劑方面，當局正考慮立法，使一條新訂的國際公約得以實施。該公約規管危險物質（包括除害劑）在國際間的運送情況。當局會在此前提下考慮利便轉運的措施。

就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而言，當局正考慮撤銷空對空轉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規定。然而，鑑於有關物質及儀器可能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當局有必要確保任何為利便貿易而精簡的程序不會產生漏洞，讓人有機可乘，非法付運貨物。由於近日有其他事宜須優先處理，有關放寬措施（只惠及極少數交易）的立法修訂及制訂所需保障措施的工作，暫時只能安排較後處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另行處理此事。

至於火器及彈藥方面，當局曾考慮把現行適用於航空及海路轉運的通知書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陸路轉運。但在放寬許可證管制的同時，亦須對貨物貯存和流動施加管制，故貿易商實質獲益不大，加上現時並無陸路轉運該等物品的情況，因此，保安局會在日後有需要時，才考慮修訂法例。

就合併進出口許可證或撤銷轉運貨物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條文

10. 條例草案附表 5為引進耗蝕臭氧層物質的進出口許可證而訂定條文(見上文第 5(c)(vi)段)。有關條文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該類物質的進出口許可證，並訂明有關許可證的費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及 11 條對《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11. 就出口海魚提交通知書，以及就過境或轉運海魚須領取將海魚卸在陸上、輸送及輸出許可證的規定，藉條例草案附表 4的條文予以撤銷(見上文第 5(c)(vii)段)。

為引入轉運通知書制度的條文

12. 為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光碟複製設備)(參閱上文第 5(c)(x)段)的轉運通知書制度，藉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3、4、6 及 10 條而引入。第 2、3 及 10 條訂明，倘若海關關長已就光碟複製設備的轉運批署轉運通知書，而該項批署仍屬有效，則須領取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只屬轉運貨物的光碟複製設備。有關轉運通知書制度的運作安排載於第 4 條。第 6 條把在貿易文件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範圍，擴大至包括涉及光碟複製設備的轉運通知書而觸犯的該等罪行。

13. 至於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參閱上文第 5(c)(xi)段)，條例草案附表 2把現行給予航空過境貨物及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出口許可證豁免，延展至屬過境物品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此外，該附表亦就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轉運引入通知書制度，以代替現行的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

C 14.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D 16.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亦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營商諮詢小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超過 50 個相關的貿易及運輸協會和機構。他們對放寬措施表示歡迎⁴。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問題。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8 7575 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梁松泰先生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⁴ 在諮詢期間，原有計劃擬將放射物質及輻照儀器的放寬措施納入本立法工作中。正如註 3 所述，這些措施現不會在本立法工作中處理。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 附件 B - 放寬措施一覽表
- 附件 C -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1) | 1 |
| 3. 《電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2) | 1 |
| 4.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 (附表 3) | 1 |
| 5.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 (附表 4) | 2 |
| 6.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5) | 2 |
| 附表 1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2 |
| 附表 2 《電訊條例》的修訂 | 12 |
| 附表 3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 15 |
| 附表 4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 15 |
| 附表 5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19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利便貨物(尤其是轉運貨物)的進出口而修訂某些條例，解除或放寬該等條例對該等貨物的轉運、過境或運載所施加的限制及管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1)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1指明的方式修訂。

3. 《電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2)

《電訊條例》(第106章)按附表2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 (附表 3)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E)按附表3指明的方式修訂。

5.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 (附表 4)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按附表 4 指明的方式修訂。

6.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5)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 5 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進出口條例》

1. 本條例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適用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 “8、9、11、” ；

(b) 加入 —

“(aa) 在第 8 及 9 條中，凡提述 “進口許可證” 或 “許可證” 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ab) 在第 11 條中，凡提述 “出口許可證” 或 “許可證” 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

《進出口(一般)規例》

2. 釋義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編號” 及 “轉運通知書”的定義而代以 —

“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

(a) 就第 VA 部所指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2)(a)、6BA(2)(a)、6BC(2)(a)或 6BE(2)(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b) 就第 VB 部所指的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DAA(2)(a)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轉 運 通 知 書 ” (transhipment notification) —

(a) 就紡織品而言，指格式由署長批准、並已按照根據第 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的轉運通知書；

(b) 就指明物品而言，指格式由關長指明、並已由擬倚據第 6(1)(ba) 條所指的豁免的人填妥的轉運通知書。”；

(b) 加入 —

““指明物品”(specified article)指附表 9 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3. **適用及豁免**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任何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指明物品，而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已就該指明物品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且該項批署在該指明物品輸入或輸出時仍具有效力，但第 6A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加入 —

“(6) 關長可就任何指明物品，指明轉運通知書的格式，及指明須在該通知書中提供的資料。”。

4. **加入第 VB 部**

在第 VA 部之後加入 —

“第 VB 部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指明物品獲豁免
而無須遵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

由關長等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

6DAA. 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

(1) 任何人如擬就即將作為轉運貨物輸入或輸出的指明物品而倚據第 6(1)(ba)條所指的豁免，他須 —

- (a) 就該指明物品填妥轉運通知書；及
- (b) 將該填妥的通知書交付予關長以供批署。

(2)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填妥的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
- (b) 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在該通知書上批署 —
 - (i) 所有須在該通知書中提供的資料已獲提供；及
 - (ii)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信納該指明物品屬轉運貨物；及
- (c) 將根據(b)段批署的通知書交回第(1)款所提述的人。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指明物品

6DAB. 進口承運人不得發放無轉運 通知書的轉運貨物

(1) 凡指明物品在倚據第 6(1)(ba)條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須保留管有指明物品，直至他已收到就該指明物品而根據第 6DAA(2)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為止。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6DAC.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1) 任何人如收到根據第 6DAA(2)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須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入當日後的 7 天內，向進口承運人提交該經批署的通知書。

(2) 進口承運人在依據第(1)款收到有關的經批署的通知書後 —

(a) 可將有關的指明物品發放給收貨人；及

(b) 須於收到該經批署的通知書後的 7 天內 —

(i) 將該經批署的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有關的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根據《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規定須載於艙單內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編號。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指明物品

6DAD. 出口承運人不得接收無轉運通知書的轉運貨物

(1) 凡指明物品在倚據第 6(1)(ba)條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收到就指明物品而根據第 6DAA(2)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之前，不得為由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該指明物品出口的目的而接收該指明物品。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6DAE. 向署長交付轉運通知書及艙單

(1) 任何人如收到根據第 6DAA(2)條批署的轉運通知書，須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出之前，向出口承運人提交該經批署的通知書。

(2) 出口承運人在依據第(1)款收到有關的經批署的通知書後，須於該指明物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 —

- (a) 將該經批署的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有關的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根據《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第 3 條規定須載於艙單內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編號。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DAF. 在轉運通知書上的批署不再具有效力

- (1) 如轉運通知書已根據第 6DAA(2)條批署，而該經批署的通知書中的任何與轉運貨物的托運有關的資料因情況有任何改變而在要項上變得不準確，則在該通知書上的批署即不再具有效力。
- (2) 凡在轉運通知書上的批署於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任何時間不再具有效力，則本條例第 6C 或 6D 條分別適用。

6DAG.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守

如 —

- (a) 已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的艙單而使《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第 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遵守；及
- (b) 該艙單載有編號，

則第 6DAC(2)(b)(i i)或 6DAE(2)(b)條的規定即當作已獲遵守。

6DAH. 過渡性條文

(1) 為施行本部，就第(3)款所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6DAC 及 6DAE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交付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該文本或摘錄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2) 凡在第(3)款所指明的期間內有任何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以紙張形式交付，則有關的進口承運人或出口承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須遵守第 6DAC 或 6DAE 條所指的其他規定外，亦須向署長交付經該進口承運人或該出口承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核證為該艙單的真實文本或真實摘錄的文本或摘錄，否則第 6DAC(2)(b)(i i)或 6DAE(2)(b) 條所指的規定不得視為已獲遵守。

(3) 就第(1)及(2)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 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1 第 4 條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4)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而指明不同的日期。

(5)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5.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 6E(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6BF(4)” 而代以 “、6BF(4)、6DAB(3)或 6DAD(3)”。

6. 罪行

第 6F(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g)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h) 在第 6DAA(1)條所指的轉運通知書中提供或致使在該通知書中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

7. **附表的修訂**

第 7(2)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b) 加入 —
- “(c) 修訂附表 9。”。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1 及 2 項。

9.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1 及 2 項。

10. **加入附表 9**

現加入 —

指明物品

項

1.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進出口艙單公告》

11. 加入條文

《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加入一

“1A. 本公告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適用

在本公告中 —

- (a) 凡提述“進口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及
- (b) 凡提述“出口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的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許可證。”。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12. 訂明物品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 項。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

13. 訂明物品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I)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2、3、4 及 5 項。

附表 2

[第 3 條]

《電訊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車輛” (vehicle)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航空器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radiocommunications transmitting apparatus)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屬某物品而該物品的輸入或輸出根據第 9A、9B 或 9C 條獲豁免，則無須就管有該器具領取任何牌照。”。

3.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管制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而代以“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4. 第 9 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 9A(6)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B. 第 9 條對過境物品的適用

第 9 條不適用於屬過境物品(根據第 9A 條獲豁免的航空過境貨物除外)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9C. 第 9 條對轉運貨物的適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第 9 條並不就屬轉運貨物(根據第 9A 條獲豁免的航空轉運貨物除外)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而適用 —

(a) 在該器具的抵達日期之前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局長 —

(i) 就該器具獲提供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格式及載有局長所指明的資料的轉運通知書；及

(ii) 獲提供局長合理地要求以支持該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及

(b) 該器具時刻留在 —

(i) 將該器具運入香港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第一運載工具”)之上；

(ii) 將該器具運離香港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第二運載工具”)之上；或

(iii) 該轉運通知書所指明的貯存地方(“貯存地方”)，

但在以下的轉移的期間則除外 —

(iv) 從第一運載工具轉移至第二運載工具；

(v) 從第一運載工具轉移至貯存地方；或

(vi) 從貯存地方轉移至第二運載工具。

(2) 如任何人 —

- (a) 在轉運通知書中提供或安排在該通知書中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資料；或
- (b) 在轉運通知書中提供不完整的資料，

則第 9 條須在猶如第(1)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3

[第 4 條]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1. 國家名稱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項。

附表 4

[第 5 條]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第 1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航空過境貨物”、“航空轉運貨物”及“機場貨物轉運區”的定義；
- (b) 在“specified fish”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 “空運提單” (air waybill)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單” (bill of lading)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B. 查閱文件的權力

處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的經理或公職人員，可查閱第 2A、3A 及 4BA 條所指的任何文件。”。

3. 將海魚卸在陸上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3)款”之後加入“及第 2A 條”。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將海魚作為轉運貨物卸在陸上

如 —

- (a) 屬轉運貨物的海魚附有顯示該等海魚屬轉運貨物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及
- (b) 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 (a) 段所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時，該文件被出示以供查閱，

則可無需許可證而在香港將該等海魚卸在陸上。”。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海魚作為轉運貨物的輸送

如 —

- (a) 任何屬轉運貨物而在陸上或在香港水域內輸送的海魚在輸送期間，附有顯示該等海魚屬轉運貨物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及
- (b) 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 (a) 段所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時，該文件被出示以供查閱，

則第 3 條並不就該等海魚而適用。”。

6. 輸出海魚的通知

第 4 條現予廢除。

7. 第 4B 至 4G 條的生效日期及中止實施

第 4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3)款；
- (b) 在第(5)款中，廢除“或因第(3)款”。

8. 輸出指明魚類所需的許可證

第 4B(1)條現予修訂，在“(2)款”之後加入“及第 4BA 條”。

9. 取代條文

第 4B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BA. 對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適用

如 —

- (a) 任何作為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而輸出的指明魚類，附有顯示該等指明魚類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及
- (b) 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a)段所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時，該文件被出示以供查閱，

則第 4B(1)條並不就該等指明魚類而適用。”。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BB. 出示文件以供查閱

在不損害第 4E 條規定的原則下，本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文件的持有人，須在第 1B 條所提述的任何人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時，向該人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11. 罪行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在(b)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 (c) 廢除(c)及(d)段。

附表 5

[第 6 條]

《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保護臭氧層條例》

1. 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經指明的某批受管制物質發出在署長施加的條件規限下 —

- (a) 輸入該受管制物質的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
- (b) 輸出該受管制物質的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 或

(c) 輸入及輸出該受管制物質的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

2. 訂明費用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訂明費用

附表所列出的費用，即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費用。”。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第 2 條]

訂明費用

費用

| 項 | 本條例的條次 | 須繳付費用的事情 | \$ |
|----|---------|----------------------|---------|
| 1. | 第 5(1)條 | 註冊 | 2,805 |
| 2. | 第 6(1)條 | (a) 發出一份進口許可證 | 940 |
| | | (b) 發出一份出口許可證 | 940 |
| | | (c) 發出一份進出口許可證 | 1,330”。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利便貨物的進出口。為達到此一目的，本條例草案修訂多條載有對貨物的轉運、過境或運載施加限制及管制的成文法則。(草案第 2 至 6 條)

2. 附表 1 為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而訂定條文。現行的《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及 6D 條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規定某些物品的進出口，除非根據及按照該條例第 3 條所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否則其進出口即屬被禁止。現有法例對過境物品及作為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提供豁免。建議的修訂所具有的效力，是就指明物品而言，以轉運通知書的制度進一步取代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附表 1 第 2、3、4、6 及 10 條)

3. 就某些禁運物品須領取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現予以全面取消。(附表 1 第 8 及 9 條)

4. 就某些物品須領取出口及運載許可證的規定現予以全面取消。(附表 1 第 12 及 13 條)

5. 由於建議的修訂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發出進出口許可證，故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C)分別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1 及 11 條)

6. 附表 2 為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而訂定條文。目前該條例規定，某些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發送器具”)的進出口，除非根據及按照該條例所發出的牌照而行，或根據及按照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批給的許可證而行，否則其進出口即屬被禁止。建議的修訂則具有以下效力 —

- (a) 消除下述疑點，即在發送器具作為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而輸入及輸出之間的任何時間，是否須領取管有該等發送器具的牌照；
- (b) 將目前給予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發送器具的豁免，延展至屬過境物品的發送器具；

(c) 為轉運在目前獲豁免或經(b)段延展的豁免所涵蓋的情況以外的發送器具，引入轉運通知書的制度。

7. 附表 3 為修訂《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E)而訂定條文。該規例目前規定，某些輸出往美國的屠體及家禽產品是藉發出出口證明書而受管制的。建議的修訂所具有的效力，是豁免該等項目受該規定所規限。

8. 附表 4 為修訂《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A)而訂定條文。該規例目前規定，海魚的進口及指明魚類的出口，均受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該等規定包括為海魚發出卸在陸上的許可證及輸送的許可證，以及為指明魚類發出輸出許可證。建議的修訂引入“轉運貨物”的定義，此項修訂連同其他修訂所具有的效力，是就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的海魚以及作為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而輸出的指明魚類，取消須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

9. 附表 5 為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附屬法例而訂定條文。該條例目前規定，輸入及輸出耗蝕臭氧層的物質，除非根據及按照該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否則其輸入及輸出即屬被禁止。為精簡有關程序，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獲賦權就該等物質發出進出口許可證。建議的修訂所具有的效力，是藉減少所規定的許可證的數目，以及藉為進出口許可證訂明較低的費用，而放寬許可證的制度。

放寬措施一覽表

| 物品種類 | 現行許可證管制 | 放寬措施 |
|---|--|--|
| I. 全面撤銷許可證或出口證明書規定 | | |
| 電視機、 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 | 出口許可證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250噸) | 過去由於反走私的原因，故實施許可證的規定。不過，這些物品已不再是熱門走私項目，因此，出口和運載的許可證規定將會完全撤銷。 |
| 冷氣機及雪櫃 |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250噸) | 過去由於反走私的原因，故實施許可證的規定。不過，這些物品已不再是熱門走私項目，因此，運載的許可證規定將會完全撤銷。 |
| 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 | 出口證明書 | 訂立出口證明書的規定，目的是透過設立法律架構和許可證制度，利便家禽產品的出口，向入口當局保證我們出口的家禽產品生產過程妥善及品質優良。 目前，香港並無出口任何家禽產品，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亦然。因此，有關出口到美國的證明書規定將予取消。然而，證明書制度的法律架構將予保留，以便日後有需要時採用。 |
| II. 合併進出口許可證或撤銷所有或以特定方式轉運的貨物的許可證規定 | | |
| 左軌車輛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250噸) | 就進出口而言，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將完全撤銷。 為遏止快艇走私的情況，運載許可證須予保留。 |

| 物品種類 | 現行許可證管制 | 放寬措施 |
|-----------------------------|--|---|
| 超過 111.9 千瓦特 (150 馬力) 的舷外引擎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運載許可證(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 250 噸) | 就進出口而言，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將完全撤銷。 大馬力的舷外引擎，是走私快艇的必備設施。為遏止海上走私活動，只適用於小型船隻(例如快艇)的運載許可證須予保留。 |
| 海魚 | 將海魚卸在陸上的許可證 輸送許可證 輸出許可證 出口通知 | 就轉運貨物而言，將海魚卸在陸上的許可證、輸送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將會撤銷。 出口通知是作貿易統計用途。由於已有其他收集出口資料的方法，出口通知將會完全撤銷。 |
| 耗蝕臭氧層的物質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 將會就轉運貨物引入進出口許可證。 |
|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 進口許可證 搬運放射性物質許可證 | 撤銷空對空轉運貨物進口許可證規定，是可能放寬的範疇，原因是處理空對空轉運貨物的地方是在機場內，受到嚴格的保安管制，而且有認可設施貯存該等物品。然而，鑑於可能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因此有必要確保促進貿易的任何簡化程序，不會引起非法付運貨物的漏洞*。 至於一切以其他模式轉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基於公眾安全理由，須予以保留。進口許可證讓管制當局可事先甄別有問題的付運貨物，以及施加特定條件，以確保妥善地處理付運貨物。 搬運許可證目的是確保放射性物質在香港境內安全搬運。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這類物品的搬運，無論有關物品是否屬轉運貨物。 |

* 有關放寬措施的立法修訂，將不會在本立法工作中處理。

| 物品種類 | 現行許可證管制 | 放寬措施 |
|------|----------------|---------------------------------------|
| | | 基於公眾安全理由，這項規定須予以保留。 |
| 戰略物品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 當局會考慮引入一般許可證制度，全面批准貿易商輸入及／或輸出指定戰略物品*。 |

III. 以通知書制度取代簽證規定

| | | |
|-----------------|----------------|--|
|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 過境物品及空對空轉運須領取許可證的規定已獲豁免。 現建議以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書制度，取代以其他方式作轉運的許可證管制。 |
|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 空對空轉運的許可證規定已獲豁免。 現建議豁免對過境物品的領證管制。至於以其他模式作出的轉運，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將由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書制度取代。 |
| 火器及彈藥 | 豁免許可證 經營人牌照 | 空對空轉運的許可證規定已獲全面豁免。至於涉及航空和海路不同交通模式之間的轉運，許可證規定已由付運前通知制度取代。有關的建議，是把通知制度的涵蓋範圍延伸至陸路轉運*。 |
| 除害劑 |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 就轉運貨物而言，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將由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制度取代*。 |

* 有關放寬措施的立法修訂，將不會在本立法工作中處理。

| | | | | |
|----|----|------------------|------|------------|
| 章： | 60 | 進出口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2A | 本條例對《保護臭氧層條例》的適用 | | 30/06/1997 |

本條例的下述條文在應用於任何事物時，如該事物是可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發給許可證的，或是可根據該條例禁止輸入或輸出的，則— (由1993年第26號第6條修訂)

- (a) 在第8、9、11、20、21、33、34及36條中，凡提述“許可證”之處，均作為提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發出的許可證；
 - (b) 在第8、9、11及36(1)(b)條中，凡提述“本條例”之處，均作為提述《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及
 - (c) 在第5、20(在第(1)(a)款中首次提述者除外)、20A、21、23至28、33、34、36(1)(c)及37條中，凡提述“本條例”之處，均作為包括提述《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 (由1989年第24號第18條增補)

| | | | | |
|-----|-----|-----------|-----------------|------------|
| 章： | 60A | 進出口(一般)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規例： | 2 | 釋義 | L.N. 93 of 2003 | 30/05/2003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出口承運人”(export carrier) 指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出口通知書”(export notification) 指格式由署長批准的出口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並已按照第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exporting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 就輸出、即將輸出或已經輸出的貨品而言，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即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或已經運載該等貨品之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以電子形式”(in electronic form)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不論它是否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送；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除害劑”(pesticide) 一詞，具有《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90年第79號第21條)

- “紡織品” (textiles) 包括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以及任何以天然纖維和人造纖維合成的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形式可為紗、布、成衣或其他製成物品；
- “許可證”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
- “進口承運人” (import carrier) 指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進口通知書” (import notification) 指格式由署長批准的進口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並已按照第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 (importing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 就輸入、即將輸入或已經輸入的貨品而言，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即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或已經運載該等貨品之輸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登記紡織商” (registered textiles trader) 指根據第5A條登記為紡織商的人；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2)(a)、6BA(2)(a)、6BC(2)(a)或6BE(2)(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 “轉運通知書” (transhipment notification) 指格式由署長批准的轉運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並已按照第6(3B)條所施加的條件由登記紡織商填妥。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1984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29號第2條)

| | | | | |
|-----|---|-------|---------------------|------------|
| 規例： | 6 | 申請及豁免 | L.N. 251 of 2002 | 02/01/2003 |
|-----|---|-------|---------------------|------------|

第 V部

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與豁免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1) 本條例第6C(1)及6D(1)條不適用於—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過境物品，但第6DF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b) 轉運貨物，而該轉運貨物是由根據第(2)款就該轉運貨物獲批予豁免的人輸入或輸出的；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 (c) 任何下列指明的物品—

(i) 附表3第1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由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或輸出的；

(ii) 附表3第2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一
(A) 由任何人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或
(B)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

(iii) 附表3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將其運載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

而在各情況中，就顧及輸入或輸出物品的目的而言，該等物品的數量均是合理的；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ca) 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6指明的物品—

(i) 作為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的；
(ii) 是為該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
(iii) 數量不超逾15公斤；及
(iv) 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 (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d) 任何物品，而有關的人已就輸入或輸出該等物品根據第(5)款獲批予豁免者。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

(2) 如署長信納某人是從事處理轉運貨物的業務的，署長可就附表1及2所列的和豁免書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項目的轉運，以書面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照本條例第6C(1)及6D(1)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就根據第(2)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根據第(2)款獲豁免的人，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3A) 如某人是登記紡織商，署長可以書面豁免該登記紡織商，使其在按照附表4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無須遵照本條例第6C(1)及6D(1)條所訂發出許可證的規定。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3B)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3C)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而將所施加的條件作出其認為是適當的更改，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作的任何經更改條件。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3D) 署長可批准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的格式，而該等通知書乃登記紡織商根據本規例所須呈交者。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根據第(3)、(3B)或(3C)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a)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及
 (b)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而將批予該人的豁免撤銷或暫時吊銷，又或修訂任何條件。
- (5) 在不損害第(2)、(3)、(3A)、(3B)、(3C)及(4)款的規定的原則下，署長可因應申請和就附表1或2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以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根據本條例第6C(1)及6D(1)條申領許可證。
 (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1984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 | | | | |
|-----|----|--------------|--------------------|------------|
| 規例： | 6E |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 L.N. 93 of 2003 | 30/05/2003 |
|-----|----|--------------|--------------------|------------|

第VII部

雜項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1) 在針對任何人犯有第6A(4)、6B(4)、6BA(3)、6BB(4)、6BC(4)、6BD(4)、6BE(3)或6BF(4)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可藉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作為免責辯護。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2)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第(1)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如涉及下述的指稱—

- (a) 指稱該罪行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錯失而犯的；或
 (b) 指稱該罪行是由於倚據另一人所給予的資料而犯的，則被告人除非在聆訊該法律程序的不少於10天前，已向檢控官送達書面通知，其內提供作出該作為或錯失的人或給予該資料的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他在送達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錯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否則被告人不得未經法庭許可而有權倚據該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在倚據第(1)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時，如以其所倚據的資料是由另一人提供而作為免責辯護的，則除非他證明在一切情況下他倚據該資料均屬合理，而且已尤其顧及到下述各項，否則無權倚據該免責辯護—

- (a) 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和該等為核實資料而應已合理採取的步驟；及
 (b) 是否有任何理由不應相信該資料。

(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 | | | |
|-----|----|----|---------------------|------------|
| 規例： | 6F | 罪行 | L.N. 251 of 2002 | 02/01/2003 |
|-----|----|----|---------------------|------------|

(1) 任何人—

- (a) 於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根據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聲明或任何資料中作出或給予(或致使在該等聲明或資料中作出或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不論該等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給予的；
- (b) 就下列文件作出或給予(或致使就下列文件作出或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或資料—
 - (i) 第5AC條所規定須備存或提交的文件；或
 - (ii) 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可用以支持申請第5AC條所指的登記的文件；
- (c) 觸犯根據第5AC條作出的承諾或其部分；
- (d) 違反第5AE條的任何規定；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e) 在根據第5AE(1)條保存的任何紀錄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f) 提供或致使提供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以支持根據第6DD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或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g) 在根據第6DG條備存的紀錄、呈交的申報表或通知書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2) 凡公司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罪行，則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與該公司的管理有關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但如他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及不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則除外。

(3) 凡由某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999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 | | | |
|-----|---|-------|---------------------|------------|
| 規例： | 7 | 附表的修訂 | L.N. 251 of 2002 | 02/01/2003 |
|-----|---|-------|---------------------|------------|

(1)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將附表1或2的第I部、附表3、附表4、附表5或附表6修訂。 (1977年第20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40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97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1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9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

(a) 在附表7中加入—

(i) 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

(ii) 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名稱，而從在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該其他國家或地方，或從後者輸出未經加工鑽石往前者，均是金伯利進程所准許的；及

(b) 在附表7中刪去某個(a)(i)或(ii)段沒有提述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 | |
|-----|---|--------------------------------|
| 附表： | 1 | L.N. 251 of 02/01/2003 2002 |
|-----|---|--------------------------------|

[第3、6、6AA及7條]
(2000年第29號第2條)

第I部

1. 除害劑。
2.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界定的藥劑產品及藥物。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3. 紡織品，但不包括空運進口的梭織或針織布樣和樣辦紗線，而如屬布樣，不包括大小不超過0.8平方米的布樣，而就各種紗線而言，不包括重量不超過1.2公斤的紗線。
- 4-5. (由1997年第246號法律公告廢除)
- 5A. 第6DA條所指的未經加工鑽石。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6. 冷藏或冷凍牛肉、羊肉、豬肉、牛仔肉或羔羊肉及任何冷藏或冷凍的、取自衍生上述肉類的動物的各類什臟。 (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7. 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的冷藏或冷凍屠體或其任何部分。 (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8. 第7項所述禽鳥的任何冷藏或冷凍可食用或用作製備食物的部分，但該等禽鳥的屠體或其任何部分除外。 (200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1. 左軛車輛。
2. 超過111.9千瓦特(150馬力)的舷外引擎。
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1997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 | | |
|------|---|---------------------|------------|
| 附表 : | 2 | L.N. 251 of 2002 | 02/01/2003 |
|------|---|---------------------|------------|

[第4、5、6、6AA及7條]
(2000年第29號第2條)

第 I部

| 項 | 物品 | 國家或地方 |
|------|--|-------------------------|
| 1. | 紡織品。 | 所有國家。 |
| 2. | 除害劑。 | 所有國家。 |
| 3.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條所界定的藥劑產品及藥物。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所有國家。 |
| 4-5. | (由1997年第246號法律公告廢除) | (在不損害第6DE條的原則下)任何國家或地方。 |
| 6. | 第6DA條所指的未經加工鑽石。 | (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

第 II部

| 項 | 物品 | 國家或地方 |
|----|-------------------------|--------------------------------|
| 1. | 左軛車輛。 | 所有國家。 |
| 2. | 超過111.9千瓦特(150馬力)的舷外引擎。 | 所有國家。 |
| 3. |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 (1997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

(1994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 | | | |
|----|-----|------------|------|------|
| 章： | 60D |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附表： | 附表 | 30/06/1997 |
|-----|----|------------|

[第2及4條]
(1994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訂明物品

| | |
|----|-------|
| 項 | 說明 |
| 1. | 電視機 |
| 2. | 卡式錄影機 |
| 3. | 卡式放影機 |

(1991年第41號法律公告)

| | | | | |
|----|-----|-------------|------|------|
| 章： | 60I |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附表： | 附表 | 30/06/1997 |
|-----|----|------------|

[第2條]
(1994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訂明物品

| | |
|----|------------------------|
| 項 | 說明 |
| 1. | 電視機 |
| 2. | 卡式錄影機 |
| 3. | 卡式放影機 |
| 4. | 冷氣機 |
| 5. | 雪櫃 |
| 6. | 車輛 |
| 7. | 車輛部件 |
| 8. | 超過111.9千瓦特(150馬力)的舷外引擎 |

(1992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 | | | |
|----|-----|------|------------|------------|
| 章： | 106 | 電訊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2 | 釋義 | 48 of 2000 | 07/07/2000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干擾” (interference) 指由任何或任何組合的發射、輻射或感應所引起的無用能量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的接收的影響，表現為性能下降、以及資訊(如沒有上述無用能量則可從該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中提取出者)的誤解或遺漏；
- “互連協議” (interconnection agreement) 指第36A條所述類型的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在彼此同意下訂立的，或是依據根據該條作出的決定而訂立的；
- “公共電訊服務”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指提供予公眾使用的電訊服務；
-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或部分公眾(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地方，但不包括船隻、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
- “全面服務責任”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指由負有全面服務責任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向所有在香港境內受該責任保障的人提供良好、有效率和持續的基本服務；
- “收費電話機” (payphone) 指接駁至公共電訊系統，而且在用來打電話前須先付費用或獲得授權(指明的免費通話除外)方能使用的電話；
- “有害干擾” (harmful interference) 指危害生命或財產的安全，或嚴重地降低、妨礙或重複中斷任何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合法經營的電訊服務的干擾；
- “局長” (Authority) 指根據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 “固定傳送者牌照” (fixed carrier licence) 指就在固定地點之間進行通訊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 “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fixed carrier licensee) 指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 “空間物體” (space object) 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52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持牌人” (licensee)—
- (a) 指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節目服務牌照除外)的持有人—
 - (i) 根據已被《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4(1)條廢除的條例批給的牌照；
 - (ii) 在緊接該項廢除之前有效的牌照；及
 - (iii) 憑藉《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8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 (由2000年第48號第44條代替)
- “指配” (assign) 包括指明；

“政策局局長” (Secretary) 指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委任的政府總部某政策局局長；

“相聯人士” (associated person)—

- (a) 就任何屬自然人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該持牌人的親屬；
 - (ii) 該持牌人的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該持牌人身為合夥人的合夥；
 - (iv) 由該持牌人或其合夥人或其身為合夥人的合夥所控制的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相聯法團；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如該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人的親屬；
 - (iii) 控制該法團的人的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該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以及該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親屬；
 - (v) 該法團的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c) 就任何屬合夥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任何合夥人控制的法團，如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由該合夥人的親屬控制的法團；
 - (iii) 合夥人身為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法團；
 - (iv) 第(i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 (a) 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由該持牌人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亦指—
 - (i) 控制該持牌人的法團；或
 - (ii) 如該持牌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

“訊息” (message) 指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任何通訊，或交由電訊人員藉電訊傳送的或交由電訊人員傳遞的任何通訊；

“基本服務” (basic service) 指—

- (a) 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當中包括接駁服務、持續提供接駁、提供專用電話號碼、適當的電話號碼索引列表(除非顧客另有指示)、無交換功能的標準電話(除非顧客選擇自備電話)、標準計帳和收費服務，以及持牌人需要使用的有關附屬服務和設施；
- (b) 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置在公有或私有設施之內而公眾可使用(包括間歇性使用)的收費電話機；

(c) 合理數目的為方便聽覺受損人士有效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d) 合理數目的為供身體傷殘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輪椅人士)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e) 由服務員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查詢服務、故障報告服務、疑難解決服務及接駁服務；

(f) 热帶氣旋警告服務；

(g) 雷暴及豪雨警報服務；

(h) 水浸警報服務；

(i) 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緊急服務的電話號碼；及

(j) 局長根據在第37條下訂立的規例而包括的其他服務；

“專利牌照”(exclusive licence)指就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經營或提供而以專利形式發出的牌照；

“控制”(control)就任何相聯法團而言，指—

(a) 具有該法團全體大會中1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該法團全體大會中1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b) 控制該法團董事局中15%或以上的董事；

“船隻”(vessel)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通訊”(communication)包括—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無線電波”(radio waves)指在無人造波導的空間中傳播而頻率低於3000吉赫的電磁波；

“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s)指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電訊通訊；

“無線電通訊裝置”(radio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指無線電發射器、接收機、天線、支撑結構、用作或擬用作與無線電通訊相關的附屬設備或器具；

“無線電發射器”(radio transmitter)指任何設計作或擬作發送或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無線電頻譜”(radio spectrum)指能進行無線電通訊的頻率範圍；

“發出”(issue)包括批給；

“傳送者牌照”(carrier licence)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以點對點、點對多點或廣播形式在位於香港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以該等形式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但該等牌照並不包括附表所列的牌照；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carrier licensee) 指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號碼可攜性” (number portability) 指在電訊服務的任何顧客更換電訊服務的使用地點或提供者時，可讓該顧客將指配給他的號碼或編碼保留的能力；
“號碼計劃” (numbering plan) 指香港的電訊號碼計劃，該計劃列出使用於或設計以供使用於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的號碼及編碼計劃，以及就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使用或設計以供如此使用的號碼及編碼計劃—
 (a) 牌照；或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9條作出的命令；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s)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發送、發射或接收通訊，但擬讓人眼直接接收或看見的任何發送或發射除外；
“電訊人員” (telecommunications officer) 指與電訊服務相關而受僱的人；
“電訊市場”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指任何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顧客設備或服務的市場；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電訊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服務；
“電訊業”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指由提供或供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組成的行業；
“電訊裝置” (tele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 指為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或與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相關而維持的器具或設備；
“電訊網絡”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系統或連串系統；
“電訊線路” (telecommunications line) 指為電訊或與電訊相關而用作或擬用作持續人造波導的任何導線、電纜、管道、光纖、絲線、線路、輸送管、電線杆、接線柱、管子、導管、支撑結構、附屬設備或器具或其他物質媒體；
“對外服務” (external services) 指—
 (a)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之間的電訊服務；或
 (b) 香港以外的多於一個地方之間經香港轉駁的電訊服務；
“網絡” (network) 指電訊網絡；
“親屬” (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 (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
“輻射干擾” (radiated interference) 指任何並非通過導向媒體發送的干擾；
“優勢” (dominant position) 具有第7L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sound broadcast receiving apparatus) 指只能接收聲音的器具，而該等聲音是藉無線電通訊或導線發送讓公眾接收的；

“類別牌照” (class licence) 指局長根據第7B條刊登憲報的牌照；
“顧客設備” (customer equipment) 指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顧客
獲取而擬接駁至該持牌人的網絡的設備。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7C(1)條所指的公告及第32J(4)條所指的命令並非附屬
法例；
- (b) 第32I(1)及32K(6)條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由2000年第36號第2條代替)

| | | | | |
|----|---|-----------------------|------------|------------|
| 條： | 8 |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 48 of 2000 | 07/07/2000 |
|----|---|-----------------------|------------|------------|

(1) 除根據與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的牌照或以局長批給或
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
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 (由1990年第39號第3條修
訂；由1990年第74號第104(3)條修訂；由2000年第36號第5條修訂)

- (a) 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
- (b) 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
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
線電通訊之用；或
-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
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
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
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
- (d) 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
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即使任何被他人借用、租賃或租
用任何作電訊之用的器具的人或正在維持由其他器具組成或與其他
器具連接的任何電訊設施的人，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
有人，此事實亦不豁免借用、租賃或租用該器具的人或維持、管有或
使用組成或連接該電訊設施的器具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其無
須領取根據本條例規定領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牌照。

(3) (由1995年第40號第7條廢除)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無須就下列各項而根據該款領取任
何牌照—

- (a) 任何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 (b) 該等聲音廣播接收器具的任何材料或元件；
- (c) 任何電視接收機；
- (d) 電視接收機的任何材料或元件； (由1968年第2號第3條
增補。由1972年第17號第2條修訂)

- (e) 任何下述系統，即在不改變頻率的情況下，藉不跨越任何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將已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獲發牌照的任何公司所提供的電視節目，由單一天線傳送至位於一幢或(如各幢建築物均由同一人擁有)多於一幢建築物的輸出點的系統；或(由1973年第57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2000年第48號第44條修訂)
- (f) 任何下述閉路電視系統，即由一部藉不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連接至接收器的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聯的聲頻系統)組成的系統，而一(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i) 該系統是僅在操作該系統的人所佔用的處所之內，僅為內部資訊或保安通訊目的而操作的，或在該人所佔用的住用處所內，僅為私人娛樂目的而操作的；及
 - (ii) 除只宣傳由操作該系統的人售賣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材料，或由該人免費發送的廣告宣傳材料外，並無該等材料藉該系統發送。(由1973年第57號第2條增補。由1973年第62號第2條修訂)

| | | | |
|----|---|--------------------|------------|
| 條： | 9 |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管制 | 30/06/1997 |
|----|---|--------------------|------------|

除根據和按照由局長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

| | | | | |
|----|----|--------------------|------------|------------|
| 條： | 9A | 第9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 36 of 2000 | 16/06/2000 |
|----|----|--------------------|------------|------------|

(1) 第9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但如該器具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 (a) 該器具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 (b) 將該器具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器具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器具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器具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9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a) 為輸入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批給第9條所述及的許可證，如該器具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器具不屬已輸入。

(b) 儘管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曾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器具的出口批給第9條所述及的許可證。

(3) 在檢控某人犯第21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一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或輸出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及

(b) 控方需證明該器具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器具被如此移離該區，或他合理地相信該器具未被如此移離該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一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一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6) 在本條中，“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radiocommunications transmitting apparatus) 指第9條適用的器具或元件。(由2000年第36號第6條修訂)

(由2000年第29號第3條增補)

| | | | | |
|----|------|-------------|------|------|
| 章： | 139E |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附表： | 1 | 國家名稱 | 30/06/1997 |
|-----|---|------|------------|

[第2及3條]

1. 美利堅合眾國。

| | | | | |
|-----|------|-------------|------------|------------|
| 章： | 291A |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規例： | 1A | 釋義 | 29 of 2000 | 26/05/2000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指明魚類” (specified fish) 指根據第4A(1)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魚類；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2000年第29號第7條)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29號第7條)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29號第7條)

“輸出許可證” (export permit) 指處長根據第4D(1)(a)條發出的輸出指明魚類許可證；

“擁有人” (owner) 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指—

(a) 擁有人以及顯示自己是擁有人的人；

(b) 包租或租用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c) 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及

(d) 在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的魚類方面，以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年第29號第7條)

(1976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 | | | | |
|-----|---|---------|--|------------|
| 規例： | 2 | 將海魚卸在陸上 | | 30/06/1997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無許可證，則只可於市場將海魚從船隻卸在陸上。(1988年第72號法律公告)

(2) (由1988年第7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如海魚—

(a) 是於運動或消遣中被捕獲；

(b) 未經出售亦並非擬供出售或輸出；或

(c) 已以零售方式在其被捕獲的船隻上出售，
則可在香港任何地方將該等海魚卸在陸上，無須許可證。(1988
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 | | | |
|-----|---|---------|------------|------------|
| 規例： | 4 | 輸出海魚的通知 | 29 of 2000 | 26/05/2000 |
|-----|---|---------|------------|------------|

(1) 每一名輸出海魚的人均須於輸出海魚前，以書面向處長提供以下資料一 (2000年第29號第7條)

- (a) 出口人的姓名或名稱(包括營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b) 輸出魚類的產品及種類說明；
- (c) 輸出產品的重量及申報價值；
- (d) 輸出產品的來源地；
- (e) 採用的輸送方式，以及(如以海路輸送)所用的船隻及海運代理人名稱；及
- (f) 由出口人所管有和關於輸出產品的批發市場單據、批發許可證或提單的編號及說明。

(2) 第(1)款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海魚。(2000年第29號第7條)

| | | | | |
|-----|----|-----------------------|------------|------------|
| 規例： | 4A | 第4B至4G條的生效日期及 中止實施 | 65 of 1999 | 01/07/1997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5號第3條

(1) 每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一

- (a) 由香港輸出任何種類的海魚，可能對該種魚類在本地市場的供應或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輸出會因任何理由而違背公眾利益，

則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就該命令指明的魚類而言，第4B、4C、4D、4E、4F及4G條開始實施。

(2) 如有命令根據第(1)款作出，則就有關的指明魚類而言，第4B、4C、4D、4E、4F及4G條須予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使其中止實施為止。

(3) 當第4B、4C、4D、4E、4F及4G條仍在實施時，就指明魚類而言，第4條須中止實施。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並不損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作出進一步命令的權力。

(5) 如任何規例因根據第(2)款所作的命令或因第(3)款而中止實施，則就該規例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所具有的作用，猶如該規例已被廢除一樣。

(1976年第11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65號第3條)

| | | | | |
|-----|----|--------------|--|------------|
| 規例： | 4B | 輸出指明魚類所需的許可證 | | 30/06/1997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輸出指明魚類，但根據和按照輸出許可證者，則不在此限。

(2) 如輸出以下任何指明魚類，則無須輸出許可證—

- (a) 並非以冷凍或冷藏方式加工的指明魚類；或
- (b) 擬供在將其輸出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上食用的指明魚類。

(1976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 | | | | |
|-----|-----|-----------------|------------|------------|
| 規例： | 4BA |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 29 of 2000 | 26/05/2000 |
|-----|-----|-----------------|------------|------------|

(1) 第4B(1)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指明魚類；但如該指明魚類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第4B(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儘管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指明魚類曾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指明魚類的出口根據第4D條發出許可證。

(3) 在檢控某人犯第4G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一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出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指明魚類；及
- (b) 控方需證明該指明魚類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合理地相信該指明魚類未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一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一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2000年第29號第7條)

| | | | |
|-----|---|----|------------|
| 規例： | 5 | 罪行 | 30/06/1997 |
|-----|---|----|------------|

任何人—

- (a) 煽惑其他人不買或不賣海魚，或恐嚇其他人意圖使該其他人不買或不賣海魚；
(b) 違反第3條；
(c) 違反第4條；或
(d) 在根據第4條向處長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1988年第72號法律公告)

| | | | | |
|----|-----|---------|------|------|
| 章： | 403 | 保護臭氧層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條： | 6 | 進口或出口的許可證 | 30/06/1997 |
|----|---|-----------|------------|

(1) 署長收到根據第5條註冊的人的申請及訂明的許可證費用後，可發出輸入或輸出經指明的某批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並可為此施加條件。

(2) 如獲發許可證的人向署長提出申請，署長可更改許可證條件。

(3) 署長可指明申請表格及根據本條發出的許可證的格式。

(4) 署長在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時—

- (a) 須不違背香港因《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不時修訂的《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而承擔的責任；及

(b) 可施加較(a)段所述的公約及議定書所規定為嚴苛的措施。

(5) 署長如拒絕順應申請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申請人，通知可親收送達或用郵遞送達。

(6) 獲發許可證的人違反許可證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1989年制定)

| | | | | |
|----|------|-------------|------|------|
| 章： | 403A |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規例： | 2 | 訂明費用 | L.N. 310 of 2000 | 22/12/2000 |
|-----|---|------|---------------------|------------|

(1) 根據本條例第5條註冊的費用為\$2805。

(2) 根據本條例第6(1)條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每份的費用為\$940。

(1989年制定。1994年第26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0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8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10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實施有關建議後，海關會刪減八個職位，每年可減省的員工開支為 500 萬元。受影響的紀律部隊人員會在部門內重行調配。由於每年簽發的許可證數目不多，因此其他部門因放寬措施而可減省的開支僅屬輕微。建議的修訂法例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及公務員體制構成其他重大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 這些措施將可減輕業界為符合進出口許可證規定的負擔，以及便利運送現時受簽證規例管制的轉運貨物，有助本港締造更方便營商的環境。